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9 会议室、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8 号遮打大厦 11 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公司大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606 会议室以视频联通方式同步召开，同时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5 人，董事任汇川先生、吕华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姚波先生、孙建一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明哲

委员：叶迪奇、黄世雄、葛明、杨小平

秘书：陈心颖

#####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明

委员：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孙东东、杨小平

秘书：叶素兰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东东

委员：马明哲、黄世雄、胡家骝、任汇川

秘书：孙建一

###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迪奇

委员：胡家骝、孙东东、葛明、谢吉人

秘书：蔡方方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哲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范鸣春先生和孙建一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表决）

##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任汇川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孙建一先生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继续聘任李源祥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人回避表决）

同意继续聘任叶素兰女士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首席稽核执行官，继续聘任陈心颖女士、陈克祥先生、曹实凡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军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继续聘任金绍樑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